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宣化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与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三）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六）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八）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等工作；负责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以及其他应由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九）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 3492.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92.6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万元，上年结转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宣化区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49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6.6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405.5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1.12 万元；项目支出905.93 万元，主要为2019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36.53万元，工作经费支出442.4万元，聘用书记员工资支出27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492.62万元，较2020年增加167.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0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34.87万元，主要是2021年的政法专项资金未做项目库。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1.1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0.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公务接待费2.82万元。“三公”经费与较上年减少0.03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推进教育整顿工作，打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在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促进法治社会的建设。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二）分项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等工作。

负责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

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以及其他应由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工作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预算意识，理顺内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及时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管辖区域内依法肚里行使检察权。通过申请部门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法律讲堂进校园等机制；公开办案程序，以公开促规范，以规范赢公信，接受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监督，办实案；检务信息公开12309推出加快了阳光检务的推进；坚持业务立检，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提高干警队伍依法履职及专业技能水平；推进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执法操作规程，办案工作精细化，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科技装备适度超前，保障办案办公信息化建设。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人合法权益。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我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院领导高度重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我院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掌握进度保证用款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

通过实施全方位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按期实现，逐步实现同预算执行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科学性水平。

**第二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聘用书记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7052114GDUGKXU8OSS | | **项目名称** | 聘用书记员工资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7.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77.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支付书记员全年的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支出。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书记员工资正常发放  2.保障书记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时缴纳  3.书记员按时上班在岗辅助检察官办案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人数 | 服务人数 | ≥34人 | 纪检联字{2019}11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按需求拨付到位 | ≥95百分比 | 纪检联字{2019}11号 |
| 质量指标 | 书记员经费专款专用 | 书记员经费专款专用率 | ≥100百分比 | 纪检联字{2019}11号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按月发放,2021年12个月 | ≥95百分比 | 纪检联字{2019}11号 |
| 成本指标 | 书记员工资 | 书记员全年工资总额 | 277万元 | 纪检联字{2019}11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缓解人员不足保证各项任务完成 | 缓解人员不足，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安全完成各项任务需求 | ≥98百分比 | 纪检联字{2019}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纪检联字{2019}11号 |

**2.机关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7052189URTHKOMDQUI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0 |
| 保障各项检察事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提高案管部门对案件流程、案件质量和案件统计信息等进行集中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案管赃证，负责全区检察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单位基础维护确保正常运转单位  2.加强财务监督审核，杜绝不合理开支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 13个 | 宣化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 质量指标 | 业务工作完成率（%） | 业务工作完成率（%） | ≥95百分比 | 宣化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 时效指标 | 按时保证基层业务工作开展 | 按时保证基层业务工作开展 | ≥95百分比 | 宣化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 成本指标 | 机关运行费全额 |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50万元 | 50万元 | 宣化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处理效率 | 保障人员正常办公 | ≥90百分比 | 宣化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3百分比 | 宣化区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3.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张财指标字{2019}1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001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70521TKPW8P6L4PMUZ | | **项目名称** | 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张财指标字{2019}15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6.53 | **其中：财政资金** | 136.53 | **其他资金** | 0 |
| 为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用于办案所需的各项支出,推进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按资金支出计划支出资金  3.保障专项政法资金专款专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 13个 | 张财指标字{2019}15号 |
| 质量指标 | 专款专用率 | 经费财政拨款专款专用情况 | ≥100百分比 | 张财指标字{2019}15号 |
| 时效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支付及时率 | ≥90百分比 | 张财指标字{2019}15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不超过项目总数 | 项目控制不超过项目总金额 | 136.53万元 | 张财指标字{2019}15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公正的司法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 | ≥95百分比 | 张财指标字{2019}1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3百分比 | 张财指标字{2019}1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151001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70521V4YWEUBWS6KA6 | | **项目名称** | 工作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42.40 | **其中：财政资金** | 442.40 | **其他资金** | 0 |
|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户不足,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弥补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保障单位日常的各项支出确保正常运转单位  2.加强财务监督审核，杜绝不合理开支  3.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做好支出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 13个 | 张财字{2017}93号 |
| 质量指标 | 机关运转率（%） | 机关运转率（%） | ≥95百分比 | 张财字{2017}93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办公 | ≥93百分比 | 张财字{2017}93号 |
| 成本指标 | 工作经费全额 | 工作经费共计442.4万元 | 442.4万元 | 张财字{2017}9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开展 | 保障全区的案件及时审结 | ≥90百分比 | 张财字{2017}9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百分比 | 张财字{2017}93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1. 国有资产信息

宣化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331.9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原值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331.92 |
| 1、房屋（平方米） | 12747.02 | 3565.2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501.8 | 420.04 |
| 2、车辆（台、辆） | 19 | 218.0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36.9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511.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

6、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